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30
7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曼·阿卜杜拉曼先生

一、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30号决议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230)，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特别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名单载于附件一和二。

2. 委员会1996年4月1日第132次会议选举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主席；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大使(阿根廷)、戴维·卡德斯加德大使(加拿大)、广濑行成先生(日本)和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副主席；阿卜杜拉曼·阿卜杜拉曼先生(埃及)，报告员。

---

* A/51/50。

96-11905 (c) 230596 240596 250596

3. 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第50/30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4.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了讨论,4月9日至26日举行会议。秘书处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总结经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员额编制、民警、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训练、经费筹措和包括待命安排在内的快速部署能力等问题及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评价:结束阶段”的报告。联合检查组也向特别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的报告(A/50/576)。

二、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审议经过

5. 特别委员会4月1日、2日和3日第132至第136次会议就其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在第132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非·安南先生指出在过去一年中维持和平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若干项行动的终止。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经费大概会削减,但是秘书长目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如获通过,将使维和部能保持其结构的完整性,以便维持联合国有效管理现有各项行动并在必要时建立新行动的能力。

7. 安南先生回顾了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而在秘书处内部进行的一些改革,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特派团规划处,负责与其他各部协调制定多层面行动的计划;设立情况中心,负责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人员保持24小时联系;设立一个政策和分析股和一个总结经验股,负责审查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政策问题并从以往的经历中总结经验;设立训练股,促进在部队派遣国进行标准化维持和平训练;设立民警股,负责就维和行动的警察事项提出咨询意见。此外,他指出,现已制定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的新程序。

8. 委员会在辩论中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和具体方面进行了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界定准确和可行的目标,必须确

保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成功执行各项任务。有一种意见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存在与否完全取决于导致冲突情况的根本政治问题是否得到解决。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规定不应混合维持和平任务与强制执行任务,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循公正不偏、当事方同意、不干涉内政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一些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中的意见,即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并非一个连续体中的邻接点。这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总结经验股编写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大意是维持和平行动无法与执行和平行动有效共存。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派部队参加一项行动前,必须更明确地制订接战规则。一种意见认为应拟订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原则宣言,并认为秘书长应考虑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原则全面汇编的效用。

9. 许多代表团欢迎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6/13)中宣布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协商的新程序。几个代表团认为,主席声明中已指出,这种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安理会应随时准备根据经验考虑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这种安排。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使协商安排制度化,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应尽量利用新安排所作的重大改进。几个代表团认为,部队派遣国有合理权利得到安理会的磋商。

10. 很多代表团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以及一些会员国未向联合国缴付摊款的情况深感担忧。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承担维持和平费用负有特别责任。几个代表团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还有人表示,应当修改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制度。

11. 许多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加快偿还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设备的国家的费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应优先偿还发展中国家的费用,但其他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平等地得到偿还。很多代表团要求为联合国人员规定统一的死亡和伤残偿金数额表,但其他代表团指出,对死亡和伤残现行补偿安排的任何可能订正问题仍在大会主管机构审议中。

12. 很多代表团担心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裁减可能会削弱联合国管理现有和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它们注意到副秘书长保证会保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的完整性,以便在该部保持应付维持和平需要的核心能力。很多代表团还指出,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不应以牺牲发展活动为代价。

13. 有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维和部总结经验股的工作,并发言赞成为该股提供更经常和可预计的经费来源。

14. 有几个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员额配置表示关切,认为该部过多地依赖从会员国借调的人员已经造成了发展中国家任职人数不足的不平衡状况。一些代表团要求对使用借调和借用人员的问题进行彻底审查,并认为维和部应更多地注意《宪章》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很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该部所有工作人员都由联合国直接提供经费。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根据向联合国预算缴款情形征聘工作人员。此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推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已造成这些国家事实上在补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

15. 很多代表团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核准其任务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应避免拖延。为此目的,很多代表团发言赞成加强待命安排制度和改进秘书处内对维和行动的预先规划。一些代表团对成立多国高度就绪待命旅的建议表示欢迎。很多代表团支持正在进行的在秘书处内设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小队的努力,这将有助于规划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可组成新行动的外地总部的核心。一些代表团指出,更快速部署的目标不能排挤掉明确规定任务和就一项行动的目的取得政治协议的必要性。很多代表团建议,应当更仔细地审查快速反应部队的概念,因为这会引起复杂的法律、财务、政治和实际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应以同样方式审查快速部署的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及时部署部队和装备的概念适用于一般的维持和平行动,而快速反应则涉及更广泛类别的问题,其中包括认为需要对必须立即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复杂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内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部门之间、秘书处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以及同在任务地区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加强协调。很多代表团还呼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加强合作。很多代表团对1995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举办的四次区域训练班表示欢迎,并强调同一区域内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加强合作的必要性。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统一指挥和控制的重要性,并认为联合国授权的所有外地行动都应由联合国领导和运作。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行动可由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而不是联合国来领导和运作。许多代表团回顾,《宪章》第八章规定,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下才能进行强制执行行动。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在任何时候和在所有级别上的指挥统一。它们进一步强调,作为原则,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控制应由安全理事会负责。它们还回顾,这类行动的业务控制是秘书长的责任,经由其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来履行。它们进一步认为,今后如果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授权的一项行动的业务控制决定了其他安排,则应当了解这只是把权力委托出去,而绝不损害或减损《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9. 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赋予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或特派团团长足够的行政权和财务权,以保证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特派团。一些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精简联合国采购程序,以便利维和行动顺利进行工作。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应付复杂和棘手的行动机制,必须在早期阶段,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任命部队指挥官、部队副指挥官和其他参谋人员,由他们来决定行动的目标和目的以及监督部队的部署。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布林迪西设立联合国后勤基地是改进本组织对维和物资的管理的建设性步骤。它们欢迎在奥斯陆建立新的医疗用品补给站,这个补给站将在头五年内不须联合国付费的条件下设立和运作。还有人建议,秘书长应该研究是

否可能多设几个补给站,或许按区域设立。几个代表团说,这些补给站及其物资应得到足够的经费和妥善的维护。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定一项后勤概念,从而可以确保联合国能以经济有效的方式管理装备和材料。

21. 许多代表团强调,适当培训维和人员以及使国家维持和平培训方案标准化十分重要。几个代表团特别欢迎联合国培训援助队努力与会员国研订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培训方案并培训本国教员。许多代表团呼吁加强秘书处与国家维持和平培训机构的联系,一些代表团认为,维和文职人员的培训与军事人员的培训有必要加强协调。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赞成在外地总部工作人员参加特派团之前给予更多的培训。

22. 几个代表团指出,民警在联合国行动中越来越重要,并认为联合国应该进一步加强其规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民警部门的能力,其中包括确保部署到联合国行动的民警人员具有必要的经验和技能。还有人表示,民警人员在地域上和文化上应能适合冲突地区的当地人民。

23. 许多代表团鼓励秘书长完成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的工作。

24. 几个代表团认为有效的新闻能力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所必需的,联合国应该确保当地人民了解联合国行动的性质和目的。它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部门应与行动的外地总部密切协调,视为整个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几个代表团呼吁加强联合国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强调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顺利结束十分重要,并且必须保证从维持和平到缔造和平的平稳过渡以防冲突再起。鉴于有必要对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在其提议、建议和结论中应可积极地提到这个方面以及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了解维持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构架的一部分。它们认为,这个构架必须包括旨在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它们强调,除非设法解决往往引发暴力的贫穷和不平等这两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否则不可能

有持久的和平和稳固的安全基础。

27. 几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努力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还有人认为狙击手和地雷给这些人员造成特别的危险。几个代表团呼吁会员国批准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8. 许多代表团赞成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名额。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是委员会应该不限成员名额,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比较有限地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一个代表团虽然不反对本报告第三节所述增加名额的建议,但希望重申它赞成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这一立场的根据是作为联合国立足基础的普遍、平等、透明和民主原则。

三、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2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辩论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宣言(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

30. 特别委员会指出,它是在最近减少建立新的维和行动以及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全面审查。它认为这些事态发展是许多因素造成的。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作出反应,包括必要时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31.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这种事态发展使联合国有机会使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基础更为稳固;提高其效率;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对从最近的经历中汲取的相关教训作出反应。在这方面,它强调应考虑到有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各种各样的任务。

32. 特别委员会认为,虽然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可用来解决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手段之一,但它不是最可取的制止冲突的方法,只不过是在寻找和平解

决冲突办法的同时,用来防止冲突局势进一步升级的办法。因此应尽力设法及早解决冲突。特别委员会非常重视预防冲突,部分是为了避免需要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并由当事各方根据《宪章》第六章,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它们所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来和平解决争端。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探讨在这方面做更多努力的办法。它指出,在一个特定情况下采用预防性部署是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

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制裁、协调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等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

3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一贯地实行它为建立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标准,还强调必须有系统地并根据从维持和平行动学到的教训继续考虑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

B. 关于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它强调,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极为重要。

36.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进行方面应充分遵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所有规定。

37. 特别委员会认为尊重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诸如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不偏、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对维持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指挥结构和可靠的经费,以支持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39.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应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之间相互协调。它强调,如果要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履行额外的任务,则应向该维持

和平行动提供执行新任务所需的资源。

40.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统一。它指出,联合国授权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控制应由安全理事会负责。它还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则是秘书长的责任。

41.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会员国表示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提议都应得到充分考虑。

C. 协商

42.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至关重要,欢迎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13)中提出的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交流情况的安排,指出这些程序加强了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4/62)所定的安排。它赞扬提出倡议、促成1996年3月28日声明的那些会员国,赞扬安全理事会就协商和其他维持和平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并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做。

43. 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声明中说,安全理事会主席将主持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并向安理会报告部队派遣国在每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它还欢迎声明中指出,这些会议将在安理会就一项行动的现行任务作出决定之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以及声明指出,在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将与秘书处已联系过的任何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它鼓励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都充分利用这些新程序。

44. 特别委员会还欢迎主席在声明中指出,3月28日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将继续经常加以审查,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经验考虑进一步的措施和新的机制。声明指出,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进行协商。

D.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规划、组织和有效性

45.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总部和外地成功地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构和能力,同时适当顾及到除其他外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7号决议关于男女公平任职的规定。

46. 特别委员会对在实施其报告(A/50/230)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认为最近削减拨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会影响该部一些单位的工作,但不会影响该部的结构完整。

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由经常预算和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日益不平衡的问题,以及借调军官人数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使用借调人员应该是暂时性的,并促请秘书长和大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平衡,由联合国为目前被借调军官所占的员额筹措经费,并根据既定的程序征聘这些员额。在这方面,它强调其看法:维和部活动的规划职能应得到经常和可预计的经费。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一些会员国借调给联合国的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在对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的专门领域中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力确保借调人员的聘用和使用应符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要求,包括适当顾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48.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各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人员的各方面情况的详细报告。特别委员会打算在秘书长根据大会要求提出这份报告后,讨论由此引起的问题。

49. 特别委员会指出,过去维和部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观察员、文职人员和军事特遣队发布了各种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为提供专家也制定类似的准则。

50.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已着手开展一项工作方案,并进行了重要工作。考虑到该股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为该股寻求经常和可预计的经费,并将该股的活动随时通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认为,把该股的工作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交给特别委员会审议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尽快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总结经验股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并在今后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其研究报告。

51.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应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的方式。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使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联合国主持下的排雷行动的两个单位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参与同非联合国排雷机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52. 特别委员会指出,建立一个适当的存货和资产控制系统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后勤支助至关重要,并对秘书长打算实施这种系统表示欢迎。它还鼓励秘书处确保以经济合算和切实可行的方式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装备和物资。

53.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程序必须效率高、反应迅速和透明,特别是必须以书面详细记录要求作为例外不遵从公开、国际竞标规则的理由,同时铭记这样做时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官僚程序和拖延。

5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效的新闻能力的重要性,这种能力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与行动规模相适应,主要面对当地人民,以便传播对行动的性质和目的的认识。

2. 安全和保障

55. 特别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所有攻击和暴力行为。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此问题的大会第48/59号决议及关于确保将对这种攻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所附《公约》的签

署国与日俱增,并呼吁尚未签署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

5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和安全,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对联合国人员和平民的一切攻击,包括狙击手攻击。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和保障是维持和平行动规划的组成部分。

3. 培训

57.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培训基本上是会员国的责任,但申明,联合国在协调这种培训活动、制定基本准则和业绩标准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说明材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8. 特别委员会对在执行其报告(A/50/230)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增加部署培训援助队和教员以及培训外地和总部人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扩大利用培训援助队,并继续举办区域培训班和增加区域教员人数。

5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国家、区域培训机构与秘书处之间交流培训信息。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各国参谋学院和联合国参谋学院拟订维持和平培训模式,并请秘书长审查为高级人员制定标准化维持和平培训模式的可行性。

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订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早日完成拟订工作。

6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尽可能受益于秘书处在培训领域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在所有培训活动中、尤其是在上文所列活动中尊重多种语文的原则。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向外勤人员提供手册和指南时应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使用的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其他语文。

4. 民警

6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民警的使用继续增加,并欢迎过

去一年来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加强民警股所取得的进展,敦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民警股。委员会还欢迎编制教育材料来协助各会员国训练民警,并利用甄选援助工作队来协助甄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6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加强努力,以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特殊警察技能,协调各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民事训练方案,并在其行动规划中考虑到各国职衔的不同。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强调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民警都应该具有有效履行职责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64. 特别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在它们同联合国的待命安排中指定的部队内列入民警部分,其中包括如警察部队的类型、警衔和训练等资料。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打算在发展快速部署总部能力时列入民警工作人员。

65.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同东道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中特别注意民警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5. 迅速部署和待命安排

66.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后部署行动耗时太长表示关注。它敦促秘书处继续提高联合国在情况需要时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67. 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待命安排制度,鼓励秘书处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发展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待命安排中缺少某些特种部队,并请会员国考虑参加总部支助、海运/空运、通讯人员、工程人员、后勤和医务人员等领域。

68.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部署待命部队所需的时间。

6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照其报告(A/50/230)的建议,将快速部署总部小队的发展和组成随时通报会员国。

7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世界某些部队派遣国由于本身资源的限制,并非

总能适当装备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并再次请秘书长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在需要设备和愿意提供设备的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6. 财务

71. 特别委员会认为，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支助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至关紧要，并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负担。特别委员会回顾，为了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的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它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

72. 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缴付摊款，以免削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并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各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的限额担负本组织的经费。

73. 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革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可预测和稳定的财政基础。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努力改革预算程序以及为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和提供后勤支助的方法，欢迎大会为此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尤其欢迎在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方面改革确定偿还额的方法和程序的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全面执行大会第50/222号决议核可的这方面的所有建议，并于1996年5月30日前将该决议要求采用的新程序通知会员国。

74. 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长期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包括拖延不处理向已完成任务的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所提的索偿要求。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早日清理所有未清的索偿要求，并确保及时偿还所有费用，办法是，除其

他外,向秘书处内处理这些问题的单位提供适当数量的人员。

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能修订现行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安排的报告(A/49/906),并鼓励大会主管机构对此事项早日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其中重申第49/233号决议所载原则,并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以商业保险计划承保所有部队,于1996年7月15日前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76. 继其报告(A/50/230)第87段之后,特别委员会鼓励大会主管机构审议改进对新行动提供开办费用的机制的下一步骤,特别是大会为开办或扩大新的维和行动授权承付款项的部分分摊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经费正规化的建议,并请大会主管机构进一步研究此项建议。

7. 与各区域安排的合作

78.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首要作用,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各区域安排和机构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在适当时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79.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结构内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意识到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际进行这类合作的可能性,并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并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第49/57号决议,附件)。

80.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及加强这类合作机制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非洲为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加强准备的报告(A/50/711-S/1995/911)及内载的各项建议,应与非统组织协

商进一步考虑这些建议。

81.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及其成员国协商,继续努力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的能力,尤其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人员训练、后勤支助和调动财政援助的办法。

8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举行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的会议,继续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并向会员国报告这些会议的情况。

E.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名额

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广泛支持,铭记必须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维持其效率,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成员对维持和平所作的贡献。

84. 特别委员会建议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过去和现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和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会员国,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书面要求后,可在其1997年会议上成为成员。

85.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今后几年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会员国或今后连续三年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书面要求后,可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成为成员。

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大会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9 B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a]。

[a] 适用大会第47/1号决议。

附件二

观察员名单

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委员会还收到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同样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请求并欢迎它们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附件三

过去和现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
(按区域集团开列)

非洲

阿尔及利亚
贝宁
博茨瓦纳
喀麦隆
佛得角
乍得
刚果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拉维
马里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苏丹
多哥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缅甸
文莱达鲁萨兰国
锡兰(现称斯里兰卡)
中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约旦
科威特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泰国
土耳其

东欧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匈牙利
立陶宛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乌克兰
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爱尔兰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非会员国
瑞士

- - - - -